

临颍县妇幼保健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LYXFY-HT-202601

甲方：临颍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2418205185W

住所地：河南省临颍县 107 国道与纬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淑娜

乙方：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联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74F5F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171 号

项目负责人：宋铭洋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豫公保服 202104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就临颍县妇幼保健院购买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依法评审并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院安保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及后勤辅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项目：指临颍县妇幼保健院购买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8）。

1.2 采购文件：指甲方就本项目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3 响应文件：指乙方就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在评审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各项书面承诺。

1.4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及集中采购机构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乙方发出的《集采中标通知书》。

1.5 服务期：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连续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的期间。

1.6 月度考核：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三载明的标准，按月分别对乙方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并出具书面结果的活动。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响应文件（含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及各项服务承诺）；
- (5)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变更单、考核记录等文件。

2.2 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顺序解释。本合同的履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乙方响应文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和承诺，从其承诺。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3.1 服务区域为临颍县妇幼保健院全院，包括门诊、住院部、医技楼、心悦楼，社区服务中心、地下车库、院区道路与外围环境，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3.2 保安服务：承担全院安保秩序维护、门岗值守、监控室值守、院内流动巡逻车辆与秩序管理、消防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守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协助医疗纠纷处置，以及协助做好污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和院内运输运营等后勤辅助工作，具体岗位职责与要求见附件二。

3.3 保洁服务：承担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医技楼、心悦楼、社区服务中心及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与消杀，院区外围清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医疗废物收集辅助转运、车棚管理、院内绿化维护，具体作业范围、频次与质量基准见附件二。

3.4 乙方应自行采购、配备并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耗材、药剂及工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柜、防暴八件套、防暴盾牌、钢叉、急救包等防暴装备，以及对讲机、橡胶棍、强光手电、巡更签到设备、四季工装、基础清洁工具、普通消毒用品及高浓度医用消杀药剂；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与作业时间

- 4.1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实际进场服务之日与上述起算日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进场服务之日为起算日，服务期相应顺延，连续计算满 12 个月止。
- 4.2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即临颍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 4.3 作业时间：保安服务实行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保洁服务实行日间集中作业，夜间至少安排 1 名应急保洁人员在岗，及时处置突发污物、渗漏等问题。
- 4.4 本合同不自动续期。服务期满甲方确需继续采购的，应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办理采购手续，不可直接续签。
- 4.5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或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装备进场并全面启动服务；进场时由双方书面确认实际进场服务日期和在岗人员清单。

第五条 人员配备与管理

- 5.1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服务人员合计 2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保安负责人 1 人、保安员 13 人、保洁负责人 1 人、保洁员 10 人，岗位设置、人员名单及职责见附件一。乙方实际在岗人数、岗位结构和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调整以确保实现服务目标。
- 5.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宋铭洋、保安负责人：王钰、保洁负责人：张峰，为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稳定履职，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更换原因，拟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一般保安、保洁人员离职或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并书面报甲方备案，严禁私自更换、顶岗、替岗或出现空岗、缺岗。
- 5.3 保安人员应持有有效保安员证，政治思想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明显残疾；普通保安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其中 50 周岁以内人员比例不低于 30%，退役军人优先录用，并应熟练掌握灭火器、消防栓基础使用方法，具备初期火情处置能力。保洁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无传染性疾病，责任心强。全体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保卫科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5.4 乙方依法与全部派驻人员建立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劳务合同订立、工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福利待遇、工伤处理及劳动争议化解。

5.5 乙方依法对派驻人员进行自主人事管理、安全教育等全面负责，通过项目经理、岗位标准、排班表、工单和考核结果实施管理；甲方通过服务标准、监督检查和月度考核提出要求，不直接对派驻人员进行考勤、奖惩、岗位晋升等劳动管理。乙方每周向甲方报送保安、保洁下周出勤排班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

5.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保安、保洁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管理和医院感染防控要求，按甲方规定频次完成清扫、消毒、医疗污物辅助处置工作；所有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院感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为甲方创造干净、整洁、符合医院感染控制标准的医疗环境。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本合同附件二载明的质量标准。

6.2 保洁质量基准：地面无明显垃圾、大面积积水、顽固污渍，每日统一拖拭不少于2次；墙面、踢脚线无大面积积灰、明显污迹；卫生间、污洗间无大量积水、明显尿渍、持续性异味，每日统一消杀不少于1次，保洁工具分类清洗、规范摆放；天花板、灯具无厚积蛛网、灰尘，每周统一清理不少于1次；湿拖、洗地及雨天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摆放防滑提示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无长期堆积垃圾和异味扩散；绿化设施内无明显杂草、落叶、垃圾。

6.3 监控控制室每班2人、24小时不间断在岗，严禁睡岗、擅自脱岗，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并完整、清晰填写值班记录，设备报警第一时间核实上报，发生火情立即上报并同步启动灭火、疏散处置流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室，监控影像、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下载、外传。院内流动巡逻应按规定路线、分时段开展，夜间降低全域巡逻频次，重点巡查出入口、消防通道等关键点位。

6.4 保洁人员不足或清洁质量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足额补充人员、整改到位。

6.5 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期与服务期限一致，为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缺陷无偿整改、对缺岗人员无偿补足、对不合格部位无偿返工，该项义务不因服务费已按月结算而免除。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

- (1) 对乙方履约进行统一监督、检查、调度和月度考核，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测评；
-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约定扣减服务费；
- (3) 乙方服务出现资源、质量、人员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甲方义务：

- (1)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基本工作条件，明确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与院内相关科室的工作关系；
- (2) 按本合同约定对合格服务及时办理结算与支付；
- (3) 需要第三方单位配合审计等事项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3 乙方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经考核合格的服务费用；
- (2) 对确不可归责于乙方且乙方已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履约的情形，有权要求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该情形不作为考核不达标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依据；
- (3)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4 乙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范围、标准、人员和时间全面提供服务，服从甲方保卫科及相关科室的统一监督、调度；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核发且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 (3) 负责派驻人员岗前培训和每月不少于1次的治安、消防、应急预案常态化培训并留存记录，统一着装、文明执勤，全体保安、保洁人员作为院内义务禁烟劝导员文明劝导，禁止与患者、家属发生争吵冲突；

(4) 发生火警、盗窃、医患纠纷、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全体保安人员无条件服从医院及保卫科统一指挥调度，优先保障医护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接到医疗纠纷处置通知后就近保安携带执法记录仪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协助维稳；

(5) 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如实提供资料；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费用构成

8.1 本合同年度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 元），为总价包干价。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小型工具耗材、工装、保洁耗材、专项养护、大型活动保洁费用、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2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物料、工资标准调整、税费变化等成本上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补费用、顺延工期或降低服务标准。

8.3 月度服务费按年度合同总价除以 12 个月核算，并以当月月度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的扣款为最终结算依据；全年累计支付金额以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上限。

第九条 服务考核与验收

9.1 甲方依据本院考评制度及附件三，每月分别对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开展分项月度考核，并在收到乙方上月服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服务是否合格，以甲方书面考核确认结果为准。

9.2 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单次考评不合格的，按附件三对应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责令限期整改；出现监控室单人值守、岗位长期脱岗、垃圾长期堆积、卫生间持续严重异味等重大服务问题的，单次扣款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0%。

9.3 在首个服务年度内，保安分项和保洁分项连续 3 个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当月扣除该分项对应 10% 的服务费用；年度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重大服务不合格记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额外违约金。

9.4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或接受服务的行为，不作为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证明，亦不免除乙方对服务缺陷的整改、补救及赔偿责任。

9.5 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书面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附依据书面提出，由双方复核；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按甲方书面考核结果执行。

第十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服务费按月核算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报告、月度考核确认资料及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月度考核确认且服务资料、合规发票齐备后，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转账支付上月服务费，不得拖欠保安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主张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及相应违约责任。

10.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或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柳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3283900000616

第十一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11.1 双方均保证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与外部批准，签署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

11.2 乙方保证其响应文件及提交的全部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欺诈或其他弄虚作假情形；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或违法违规情形，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值班记录、巡逻台账、检查记录、监控资料、考核记录等过程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完整移交，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或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保险、安全与事故责任

12.1 乙方应为全体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疾病、人身意外相关保险，为全体保洁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跌倒专项保险及疾病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并保持保险在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12.2 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安全管理。

12.3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含伤亡或伤残)，按保险条款赔付，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工作证明、事故经过说明、考勤记录等)。如产生保险赔付之外的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3.1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医疗业务信息、患者个人信息、监控影像、安保部署、内部管理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记录、复制、存储、传播、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13.2 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交还、删除或销毁其持有的全部保密资料及载体，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乙方违反保密或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责任不适用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普通责任上限。

第十四条 廉洁与合规经营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财物、安排消费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利益安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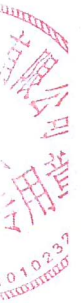
14.2 乙方应遵守治安保卫、消防、医疗机构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废物管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因乙方违法违规导致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价款调整、工期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口头变更不发生效力。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保安、保洁分项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重大服务不合格的；
- (2)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 (3)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的；
- (4)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人员缺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反保密、廉洁义务的；
- (6) 乙方的声明、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



15.3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中断、停止服务。乙方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完成服务过渡安排前继续正常履职，配合做好人员、资料、岗位的平稳交接，不得影响医院安保、保洁工作的连续性。

15.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于 7 日内完成撤场及资料、物品交接；已提供且经考核合格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至实际服务终止之日。乙方应保证交接期间服务不中断，因乙方擅自撤场、拒不交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无论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乙方负有过渡期继续服务义务；在新的中标服务商进场接管之前，乙方必须持续维持保安保洁服务，不得擅自停止服务；过渡期内服务费仍按原标准计取；若乙方擅自停止保洁保安服务造成院区秩序混乱、院感风险，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2 乙方逾期进场、逾期补足人员或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服务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16.3 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按第九条及附件三扣减服务费外，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其普通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普通直接损失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上限。但乙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保密或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发生安全生产与人身伤害责任、院内感染责任、无权处分或者欺诈，以及依照法律规定不得限制赔偿责任的情形，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经月度考核合格且服务资料、发票齐备的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因地震、台风、洪水、重大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减免相应责任或变更、解除合同。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不免除乙方在事件发生时对医院医护人员、就诊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的保障及应急处置义务。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18.2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有效送达信息。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联系信息发生变动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本着平衡双方利益的原则协商修改该条款。

1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附件一《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表》、附件二《保安、保洁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附件三《月度考核与服务费扣减标准》。

附件一：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表

一、乙方承诺本项目在岗服务人员合计 26 人，岗位结构、人数及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实际在岗人数、年龄结构（保安人员 50 周岁以内比例不低于 30%）及持证情况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二、项目经理、保安负责人、保洁负责人为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更换的按本合同第五条履行书面申请、审核与同意程序，替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三、保安岗位覆盖监控室、门诊大厅主出入口、住院部主出入口、北大门、西大门、精神科及院内流动巡逻岗；保洁岗位覆盖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医技楼、心悦楼、社区服务中心及院区外围。

部门	岗位	人数	任职要求 / 职责要点
管理部门	项目经理	1 人	全面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并对接甲方，在岗人员：宋铭洋
保安部	保安负责人	1 人	负责保安队伍管理、排班与应急调度，在岗人员：王钰
保安部	保安员	13 人	持有效保安员证，承担门岗、监控、巡逻等 24 小时值守
保洁部	保洁负责人	1 人	负责保洁队伍与清洁质量管理，在岗人员：张峰
保洁部	保洁员	10 人	持有效健康证明，承担各区域清洁、消杀与辅助转运
合计	—	26 人	人员总数及结构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空岗缺岗

附件二：保安、保洁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保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门岗：文明开展基础安检和群众咨询引导，规范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定点停放对违停车辆人员进行劝阻、劝离，劝阻医托、发放医药宣传广告等闲散人员进入院区，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及时拍照登记并上报保卫科，负责本岗位区域日常简单清洁。
2. 巡逻岗：按规定路线使用巡更设备开展日常巡查，排查消防通道堵塞、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处置，劝阻院内躺卧、聚集等影响秩序行为，夜间降低全域巡逻频次，重点巡查出入口、消防通道等关键点位，巡查完毕检查各诊室、办公室门窗关闭情况。
3. 监控控制室：每班 2 人、24 小时不间断在岗，严禁睡岗、擅自脱岗，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并完整、清晰填写值班记录；设备报警第一时间核实上报并做好记录发生火情立即上报并同步启动灭火、疏散处置流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室，监控影像、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下载、外传。
4. 突发事件处置：发生火警、盗窃、医患纠纷、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全体保安人员无条件服从医院领导及保卫科统一指挥调度，优先保障医护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及医院财产安全；接到医疗纠纷处置通知后，就近保安携带执法记录仪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协助维稳，依现场情况到场处置，并严守工作秘密。

二、保洁服务范围与质量基准

1. 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心悦楼，社区服务中心、地下车库、院区道路与外围环境，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大厅、通道、候诊区、电梯、楼梯、卫生间、护士站、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门窗、宣传标识每日清洁擦拭；病房基础清扫、常规床单位整理，仅对出院患者床单位开展终末清洁消毒。）。)
2. 地下车库、院区道路、绿化设施每日基础清扫，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冲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桶每日清洗消毒；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辅助转运和专项消杀。
3. 质量基准：地面无明显垃圾、大面积积水、顽固污渍，每日统一拖拭不少于 2 次卫生间、污洗间每日统一消杀不少于 1 次，无大量积水、明显尿渍和持续性异味；天花板、灯具无厚积蛛网、灰尘，每周清理不少于 1 次；湿拖、洗地及雨天作业摆放防滑提示牌；绿化设施内无明显杂草、落叶、垃圾。

三、装备与耗材：乙方自备防暴柜、防暴八件套、防暴盾牌、钢叉、急救包等防暴装备，以及对讲机、橡胶棍、强光手电、巡更签到设备、四季工装、基础清洁工具、普通消毒用品及高浓度医用消杀药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附件三：月度考核与服务费扣减标准

一、甲方根据本院考评制度，每月分别对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开展分项月度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二、考核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核减；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的期限和程序申请复核。

考核情形	处理 / 扣减标准
保安或保洁分项单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按对应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监控室单人值守、岗位长期脱岗、垃圾长期堆积、卫生间持续严重异味等重大服务问题	单次扣款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0%
首个服务年度内，保安、保洁分项连续 3 个月考核评定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当月扣除该分项对应 10% 的服务费用
年度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重大服务不合格记录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额外违约金

甲方：临颍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陈品松

法人/授权代理人：陈联记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